

我對神聖和凡俗的理解與經驗

我來自一個傳統的中國家庭。父母都敬天地、拜祖先。祖先位同天神、地主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父母要求勤清潔，並且要待之以禮，不能亂說話；尤其祭祖、或者祭天地（拜神）更加要虔誠有禮。上香同奠酒、燒衣，有一定的儀軌，絕對不能馬虎。這正正就是對「神聖」的應有態度。

我以前工作的單位，老闆經常要求我們同事用泰澤的方式唱歌（當然是聖詠）這就令我想起 Sufism 的信徒以不斷旋轉的舞蹈、苦行僧和深山裏的修行者，他們透過一些神貧生活、工作和祈禱；或者以服務、宣教等形式，期望自己的靈魂從塵世的束縛中解脫出來，以便更親近和接觸神聖。當我從影片中看到信眾不斷跳舞，希望透過不斷旋轉的舞蹈去擺脫凡俗，接近神聖、祈求令個人的靈魂得到解脫，這就充分表彰到神聖都是高高在上的、不容易接近的。

紀錄片大寧靜中，不同年齡層的僧侶，整日都是祈禱、閱讀、工作和沉思。最令人感動的是一位年邁僧侶，只見他動也不動，以為他睡着了卻原來手上的念珠正在轉動。這種入定的世界正正就是修行的境界。

在伊利亞德的宗教觀中，世界分為兩大領域：神聖、凡俗。不同宗教都有各自追求，凡夫俗子也各有市場。用人數來說追隨神聖當然份屬少數，凡俗就近乎大比數了。凡俗：泛指一般遵守當時的禮教、奉公守法、生活上依循人文主義、世俗要求。神聖：耶穌降生成人，有天主性亦具有活生生的人性，擁有血肉之軀。及後，耶穌為人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生並由門徒創立教會。耶穌本身就兼具神聖與凡俗。

不同年代教會召開大公會議：

325 年 Nicaea 大公會議，議決；耶穌與天父同性同體。

431 年 Ephesos 大公會議定：訂定稱呼瑪利亞為天主之母。

451 年 Chalcedon 大公會議聲明：耶穌的天主聖及人性合成「Prosopon」1994 年天主教放棄這個裁定。

可見歷史上不同年代對耶穌、聖母、聖像等神聖都有不同見解，而那時候亦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有人認為是異端。

基督徒何去何從？

基督徒的基本義務就是接受七件入門聖事。這是教會的基本要求和規則。至於不同的基督徒自然有不同的召叫。他們身體力行以不同方式接近或者趨向神聖以回應個人對神聖的追求。各人按自己的召叫而以不同方式回應。由最簡單的敬禮主日到修道、傳道；甚至某些年代被迫殉道。神聖與凡俗有時走向對立面、非黑即白。他們是真的對立的嗎？不同宗教可以並存的嗎？非常值得大家深思。

Emile Durkheim 認為大部分的宗教都是超自然、神秘、不可知。往往宗教都是由神話、教義、儀式等組成。沉思默想必須迴避科學或者真知灼見的種種爭議。我個人非常欣賞沈清松教授的宗教教育觀：深入了解宗教、藉以培養人開闊的胸襟、使人既能從封閉的人文主義及虛無主義中走出來也能從宗教狂熱中走出來。今日世界紛亂，以巴衝突、世界上不同地域、宗教、種族而產生的敵視、仇恨、戰爭甚至種族滅絕行為，大家真的要慎思。

我是非常凡俗的基督徒。有一次，去高加索地區旅遊。跟旅行團來到深山一間早以荒廢的東正教修道院，當時我自己仰望聖母像，心情非常寧靜，站立沉思。時間過了很久、總是不想離開。後來有其他人問我是否有事?是否需要幫忙?才發現自己滿面淚痕，連上衣都沾濕了。驚訝我只是很開心很滿足，眼淚代表什麼？我認為那些眼淚代表被接納、被祝福和被愛。眼前只有聖母像，相信神聖這一刻降臨了。